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2,718.68 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拟增加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授信的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

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议案为止。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率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沈阳德联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骏”）	100%	0.00%	0	15,000	4.41%	否

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未列明但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沈阳华骏	-	-	-	-	-	-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沈阳华骏	2,000.01	0	2,000.01	0	0.01	0.01

注：沈阳华骏成立于2024年8月15日，最近一年无对应的财务数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沈阳德联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 1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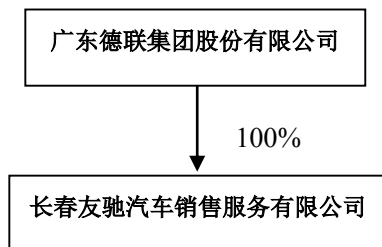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DXJHXD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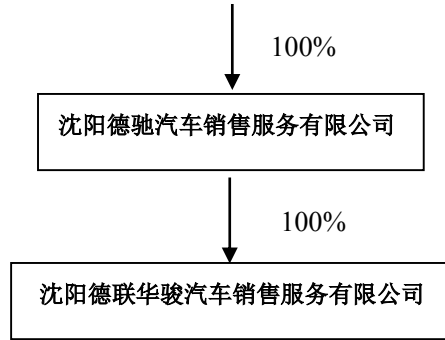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经查证，沈阳华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是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沈阳华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资
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
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沈阳华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
其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七、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211,829.83 万元，公司及
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数额）为 59,401.26 万
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7.45%。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